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惠東路7號院1號樓7層701-1室，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1號樓A座1906及1907室。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2月1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21,202元，分為17,321,20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668,176元增至人民幣16,951,309元。
- (b) 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951,309元增至人民幣17,321,20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5月31日，北京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5年11月19日，南京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4日，Boyue Electronics HK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2026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2) 擬發行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行使前），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3) 待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的前提下，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由[編纂]股東持有的[編纂]境內[編纂]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及
-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事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H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權中陵茵	9	本公司	中國	57711445	2022年 1月28日	2032年 1月27日
2...		9	博越微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65381113	2024年 7月21日	2034年 7月20日
3...		9	博越微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69262055	2024年 7月21日	2034年 7月20日
4...	中茵微電子	9	本公司	中國	79979587	2025年 4月21日	2035年 4月20日
5...	JOINMIND	9	本公司	中國	84742362	2025年 9月21日	2035年 9月20日
6...	JOINFLEX	9	本公司	中國	84751709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7...	JOINFLEX	42	本公司	中國	84737468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8...	JOINBRIDGE	9	本公司	中國	84748558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9...	JOINBRIDGE	42	本公司	中國	84751750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在模擬佔空比調整器 中校正佔空比的數字校 正裝置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24625.2	2024年9月17日
2.....	基於並行數據通道架構的 存儲器數據傳輸帶寬提 升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18561.1	2024年11月29日
3.....	一種基於3DIC設計的高速 電路性能評估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50860.8	2024年9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的高速 電路質量評估方法、系 統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17595.3	2024年9月24日
5.....	一種高速LPDDR電路設計 的功耗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88714.X	2024年11月12日
6.....	一種SoC內部電路的CDM ESD風險分析方法、系 統及其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93287.9	2025年2月11日
7.....	一種基於OTP技術的 LPDDR5快捷訓練系統 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707425.6	2025年2月11日
8.....	一種多並口PHY共享PLL 的時鐘及控制方法	發明	博越微電子(江 蘇)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027091.6	2025年3月25日
9.....	一種基於UCIE的重傳緩存 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169651.1	2025年4月22日
10.....	一種高速SERDEs中高帶寬 的環回電路	發明	博越微電子(江 蘇)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538074.9	2025年8月1日
11.....	一種集成電路3D封裝結構 及其封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429296.7	2025年6月17日
12.....	一種電源網絡預留低層金 屬佈線資源緩解片內電 壓降方法	發明	博茵微電子(北 京)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229417.3	2026年1月2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Checklist管理平台	博越微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565681	2023年1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	芯片物理設計平台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573370	2023年12月6日
3..	FinFET工藝下電遷移和IR壓降自動化分析系統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773494	2023年12月26日
4..	Serdes32G Testchip上位機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913775	2024年7月2日
5..	IPlist管理平台V1.0	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1960716	2024年12月3日
6..	集成電路芯片生產全流程管理系統V1.0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2067566	2024年12月12日
7..	跨工藝library數據完整性檢查推送系統	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2136961	2024年12月20日
8..	SerDes芯片調試工具軟件V1.0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116807	2025年1月17日
9..	博越微LPDDR數字眼圖數據處理軟件V1.0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291786	2025年2月19日
10..	SoC總綫性能自動化分析平台V1.0	中茵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291975	2025年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PDK數據管理平台	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903484	2025年5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 . .	joinsilicon.com	本公司	2030年2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所持股份的數量及說明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⁶⁾	[編纂]股H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 (3) 王先生為股巍電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股巍電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女士為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先生亦被視為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有權行使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股巍電子、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起計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擬定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4月獲採納及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員工運用專業知識與行業資源，推動本公司經營業績快速發展與持續增長，實現本公司與員工的互利共贏。

由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下文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資格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該等人士於歸屬期及行使期內須持續符合資格條件，包括：持續為本集團服務、未有自願退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未有承擔刑事責任、未有遭受中國證監會處罰、未有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行為、未有未披露的兼任職務，以及未有違反保密／不競爭義務。

(b) 期限

首次授予[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當日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所有已授激勵均已全部歸屬、行使、解除限制、失效或購回。

(c)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以下各方共同管理：(1)[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設立及終止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2)董事會決定設立一個由王先生、張女士及楊敦祥先生組成的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作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及管理機構。股份激勵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在股東授予的授權範圍內處理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d)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按其出資比例享有經濟權利(如股息、紅股)及處置權(須受各自的禁售期及限制所規限)。承授人並無獲授管理權、投票權、提名權、建議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有該等權利均授予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未經殷巍電子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贈與、償債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

(e) 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須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滿足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與殷巍電子訂立股份激勵授出協議，訂明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與殷巍電子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殷巍電子的經濟權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對價。

(f)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獲認購的相關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

(g) 行使價

所授予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介乎人民幣0.08元至人民幣0.57元。

(h) 加速行使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須遵守各股份激勵授出協議中的加速條款（「**加速條款**」）。加速條款旨在配合本公司之資本運作及實際考量，允許承授人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2026年3月20日起，即時加速行使所有尚未歸屬但有效之購股權，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承授人已行使各自所有購股權，並於2026年3月20日認購股巍電子的合夥權益（「**加速股份**」），該等承授人已成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將間接獲得股巍電子所持加速股份的經濟利益。

加速股份仍須遵守相關股份激勵授出協議中規定的禁售期、處置限制及股份附帶權利行使的限制。

(i) 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分拆、供股或縮股，則將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調整購股權的數量及價格。

(j)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於[編纂]完成前，承授人根據加速條款認購的加速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於禁售期內加速股份不得轉讓、抵押、質押、贈予、用於償還債務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有關股份所有權轉讓的方式處理，亦不得設定任何第三方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的產權負擔（「**第三方限制**」）。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承授人可分四批解除禁售其加速股份：

	解除禁售期	可解除禁售購股權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25%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	25%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25%
第四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	25%

於[編纂]完成後，解除禁售的加速股份將不再受第三方限制所規限。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各股份激勵授予協議的相關條件，通過向股巍電子發出書面指示，在每個曆年內出售不超過其各自名下全部解除禁售加速股份20%的股份。

(k)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所有購股權均為不可轉讓，且不得用作擔保形式或用於償還債務。

(l) 控制權變更

儘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m) 修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作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批准。

(n)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分拆、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削減，則待作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載任何調整後，因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約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由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故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造成攤薄效益，亦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造成相應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且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百萬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Stephen Peepels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1.	王洪鵬
2.	上海殷巍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3.	上海茵憶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4.	上海茵音信息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5.	南京元眾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南京芯華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
8.....	南京凌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	南京揚子區塊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江蘇惠泉中設智慧建築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	南京鐵投巨石樞紐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珠海今晟優選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嘉興久御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蘇州德開元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	南京熙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蘇州工業園區中億明源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	蔣國勝
18.....	北京國同洪泰科技智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青島泰富洪盈叁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共青城未名博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棗莊卓源贏行異質半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河南尚頤匯融尚成一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北京鑑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	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深圳卓源藍圖茵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	水木明芯(海南)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28.....	嘉興引瓴芯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青島泰富匯洪拾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成都倍特啟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成都高新願景電子信息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揚州倍特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秦少博

序號	姓名
34.....	杭州卓源星杭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36.....	北京新基建產業一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7.....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38.....	深圳市紅土善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	北京基石智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	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的當前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從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通過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